

证券代码：871190

证券简称：力网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90	力网科技	2021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北段碧珍花苑 2 号楼二层 201 号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1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2021年的业务需要。

（六）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2日下午13:00-13:55。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丽珠；联系电话：0595-28229888；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北段碧珍花苑2号楼二层201号；邮箱：390946319@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